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號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稽核楊國醫副理、稽核王良佐

主 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第一季稽核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610,77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69,648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187,323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153,838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142,574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1.70 元。

(二)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擬放棄認購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合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

才之需要，暨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規劃，本公司於天弘化學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 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放棄認購相關事宜如下：

1. 天弘化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6 元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60,000,000 元，用以購買土地。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1,500,000 股由天弘化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8,500,000 股由天弘化學股東按持股比例盡先分認，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股權 83.6%，計可認購 7,106,000 股。
2. 考量天弘化學營運發展，本公司擬放棄認購 7,106,000 股並全數洽本公司最近一次 107 年 4 月 3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原股東優先認購，依本公司 107 年 4 月 3 日停止過戶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86,626,216 股，扣除天弘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3,013,495 股後為 83,612,721 股計算，本公司原股東每仟股得認購天弘化學 84.987 股。本公司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授權天弘化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天弘化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作業時程請詳附件三。

(四) 本公司原股東可認購之股數，將由天弘化學股務單位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股東。

(五) 本次天弘化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300,000,000 元增加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將由 83.6%下降為 62.7%，評估本次放棄認購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控制力。

(六) 本公司本次放棄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轉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

(六) 本公司本次放棄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轉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及本案其他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有關本公司放棄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歷次天弘化學現金增資價格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三。

(八)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以上共 11 個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 上述「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待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轉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予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與 COREMAX(Thailand) Co. LTD., 金額皆分別為美金 80 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寧波康普與 COREMAX(Thailand)因營運所需，BVI 擬對寧波康普與 COREMAX(Thailand)之貸款美金 80 萬元。

Coremax Ningbo	US\$800,000		二年期		4.0%
COREMAX(Thailand)	US\$800,000		二年期		4.0%

(二)敬請 決議。

案 由 五：本公司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珠海康普化工資金
貸與康普(漳州)化工人民幣 300 萬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漳州廠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故本次擬由珠海廠貸與漳州廠人民幣 300
萬元。

(二) 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率以年
息 4%，視使用狀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本公司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寧波康普化工資金
貸與康普(漳州)化工人民幣 400 萬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漳州廠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故本次擬由寧波廠貸與漳州廠人民幣 400
萬元。

(二) 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率以年
息 4%，視使用狀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無

散 會